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细则

（修改草案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报销行为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原管理明细中“报销管理规定”部分中第七条第一项“差旅补贴按照国内 200 元人民币每天，国际（含港澳台）50 元美金每天标准发放，以交通票（飞机、火车、汽车）出发和返回到达的自然（日历）天数核算。其中出发时间在中午 12 点以后的，当日按半日计发差旅补贴；返回到达时在中午 12 点之前的，当日按半日计发差旅补贴。差旅补贴用于补贴出差员工的市内交通、通讯、餐饮及其他与出差相关的日杂开支。”修订为“报销管理规定”部分中第七条第一项“差旅补贴按照国内 200 元人民币每天，国际（含港澳台）50 元美金每天标准发放，以交通票（飞机、火车、汽车）出发和返回到达的自然（日历）天数核算。差旅补贴用于补贴出差员工的市内交通、通讯、餐饮及其他与出差相关的日杂开支。”

2. 原管理明细中“报销管理规定”部分中第七条第四项“国内住宿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每人每天不高于 500 元，其他城市每人每天不高于 300 元，实报实销。”修订为“国

内住宿直辖市、省会、沿海城市每人每天不高于 500 元，其他城市每人每天不高于 300 元，实报实销。”

请审议。